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罗格斯大学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它提供了机会，推进会员国对两性公平、增强妇女权能和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委员会对消除和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这个优先主题进行审议，以及对关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照料艾滋病感染者这个审查主题的审议。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自 1989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和促进妇女领导能力，为妇女在世界各地争取人权和社会正义，包括推动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我们与世界各地无数妇女权利团体建立伙伴关系，监察联合国各项进程，出力推动联合国性别平等结构的改革。此外，我们策划了“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国际运动，动员了全球数以千计的积极分子，协助提高对性暴力的认识，并呼吁各国政府响应，提供保护，防止发生这种暴力行为。

在公私领域经历威胁和暴力减损了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生活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特别受到损害。军国主义不仅损害了妇女的整体权利，也侵害了妇女的尊严和身体的完整性。过去三年，“16 日运动”与全世界妇女组织和两性平等倡导者突出说明了性暴力和军国主义两者在以下五个方面的挂钩关系：(a) 对妇女的政治暴力；(b) 小武器扩散及小武器在家庭暴力所起的作用；(c) 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d) 国家行为人作为性暴力和性暴力犯罪人所起的作用；(e) 妇女运动、和平运动与人权运动在挑战军国主义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挂钩关系中所起的作用。

在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会员国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申明性暴力以及各种形式的性骚扰与性剥削都违背人的尊严与价值，必须予以根除。自此以来，各国通过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 和 1960(2010) 号决议，重申了他们的承诺。

尽管有上述国际和国家承诺，在各国聚集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评价两性平等的进展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广泛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最近的报告，如秘书长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1 年提交的报告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提交的报告，都指出世界范围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无处不在。

这种暴力行为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对个人、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产生了物质、体制和心理影响。暴力侵害妇女表现于多种形式的歧视，并极大地影响到她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会。秘书长在 2006 年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中指出，只要存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就不能说在平等、

发展与和平问题上取得真正的进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第 12 号一般性建议清楚说明了这些连结关系。

此外，在发生经济危机和其他危机期间，各国预防、保护和应对性暴力的能力受到损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1 年报告中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侵犯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连结关系，并指出，对于保护妇女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两者，经济和社会安全都是非常重要的。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吁请各会员国实施其商定的建议，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协议，并致力实现其中的原则和目标。具体而言，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强烈敦促会员国：

(a) 继续通过一切适当手段，毫不拖延地实施政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法治以及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处理性暴力的能力，并确保为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平等法律保护，以及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包括心理社会护理的机会；

(b) 加强在法律和刑事司法、保健和教育系统的所有人员的能力，通过教育、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满足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并确保其应有的权利；

(c) 确保国家行为人不实施性暴力行为，将所有犯罪人彻底绳之以法，加强体制保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补救和矫正措施；

(d) 尽量利用资源支持性暴力幸存者，防止发生这种暴力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不发生倒退；

(e) 批准和毫无保留地实施所有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f) 认识到军国主义文化会促进和加强暴力文化，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通过批准和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推动裁军，促进和平；

(g) 促使妇女有机会全面参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政治决策过程；

(h) 投资于促进人的安全的方案和项目；

(i) 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

会员国为了履行其人权义务，制订和实施消除性暴力的多部门对策，是必不可少的。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吁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促进这方面的领导能力。中心敦促各国加强实施旨在消除性暴力行为的政策，并继续致力与各妇女组织和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